2024年美兰区工商联部门预算

目录

1. 区工商联（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区工商联（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区级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海委[2002]64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的意见》（琼办发[2006]34号）的通知和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调整方案的通知》（美委[2007]28号），设置海口市美兰区工商联（总商会）为正科级单位。海口市美兰区工商联（总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美兰区政府管理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1. 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海口市美兰区工商联（总商会）核定事业编制3 名，其中：主委（正科级）1名，科员2名。

第二部分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2.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2.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2.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24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 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区工商联（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2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基础绩效等一系列社保的增加及增加固定资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24万元，占70.3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万元，占10.89%；卫生健康支出10.11万元，占12.21 %；住房保障支出外交（类）5.45万元，占6.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扶贫地点变为灵山镇，少了下乡补助。工资增加基础绩效等一系列社保的增加，政策性调资工资福利等变动。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增加固定资产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调资工资福利等变动。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8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调资工资福利等变动。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5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调资工资福利等变动。

1. 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4.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奖励金等。

四、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较上年预算下降0% 。下降的主要原因降低车辆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安排。

（二）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安排。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购置公务车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主要原因单位公务用车报废，本年度无此项经费安排。

五、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区工商联（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万元，占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区工商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82.82万元。

七、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工商联（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82.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8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专项收入0万元，占0 %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2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基础绩效等一系列社保的增加及增加固定资产预算。

八、关于区工商联（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工商联（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8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2万元，占90.34%；项目支出8万元，占9.6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基础绩效等一系列社保的增加及增加固定资产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区工商联（部门）（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工商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工商联（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工商联（部门）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